

도문시농업농촌국 图们市农业农村局

图农农函〔2023〕42号

图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图们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 2020-2025 年）》，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办机发〔2023〕11 号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图们市 2023 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3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办机发〔2023〕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各地要认真借鉴“梨树模式”，推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省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3 年，全市计划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2 万亩。根据我市 2022 年玉米播种面积对各乡镇分配保护性耕作面积为：石岘镇 1670 亩、凉水镇 5680 亩、月晴镇 5560 亩、长安镇 7090 亩。以上任务面积为最低完成目标面积。

三、实施办法

(一) 实施范围

全市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的重点，兼顾大豆、高粱、谷子等作物生产，推进探索其它作物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 补助条件

作业补助。机械收获后秸秆覆盖还田地表越冬，春季实施机械免（少）耕播种。除条带耕作、机械深松之外，秋季收获后及春季播种前不得实施土壤耕作。秸秆覆盖还田方式包括：秸秆粉碎覆盖还田、秸秆集行覆盖还田、高留根茬秸秆覆盖还田、秸秆整秆覆盖还田等。秸秆翻埋、耙混、旋耕、联合整地等作业方式不在保护性耕作补助范围。

(三) 补助对象

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或种植户，补助对象由各镇根据具体实施人员自行确定。

(四) 补助标准

我市依据省里相关要求，实施差异化补助，推进“高质多补”，根据远程电子监测数据和秸秆覆盖程度具体实际确定补助资金。

(五) 查验核实

采用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数据为主要依据为准，必要时也可采取由乡镇政府现场核验后并提出申请，与市农机总站核验人员共同进行人工现场测量、利用土地确权数据为依据

进行查验核实。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少）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六）补助方式

保护性耕作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按照相关要求，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由市农机管理总站根据验收结果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需求，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

四、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每年自秋季收获开始至春耕生产前，根据年度任务指标，组织分解任务面积分配给各镇，并将相关指标落实到合作社、农户及作业者。

（二）组织查验核实。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工作调度，在4月20日至6月6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市农机总站于8月30日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工作，并根据验收结果会同财政部门填报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资金情况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补助资金结算。项目验收结束后，市农机总站和财政部门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兑付资金。如涉及资金调整，待省里调整资金后及时兑付资金。

（四）工作情况总结。11月30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主管市长为牵头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长为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面积、补助标准、保障措施等。

（二）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手机、电视等各种媒介，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做到知晓率全覆盖，促进技术进村入户。建立技术推广队伍，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

（三）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四）加强监督管理。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验收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

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采取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技术核验作业面积，监测数据作为兑付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留存备查。

- 附件 1: 图们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2: 图们市农业农村局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
3: 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核验领导小组

附件 1

图们市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杨文一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金光革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崔春虎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金旭泽 市月晴镇镇长

袁 野 市长安镇镇长

金春岗 市石岷镇镇长

车 勇 市凉水镇镇长

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图们市农业农村局保护性耕作实施 领导小组

组 长： 金光革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刘恒旭 市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刘 彪 市石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主任
安国柱 市凉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人
王孝峰 市月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
张振国 市长安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人
纪 颖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科长

保护性耕作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附件 3

图们市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核验 领导小组

组 长：郭延军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
成 员：刘 彪 市石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主任
安国柱 市凉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人
王孝峰 市月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
张振国 市长安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人
沈在君 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科员